

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10月29日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

102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07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09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意設計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~7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本系推選專業教師代表2~3人，學生代表1~2人，業界專家或學術界學者1~2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須推選一人代表本系為校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

1. 規劃本系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2.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。
3. 評估課程內容銜接性及學分時數是否適當。
4. 專業期刊及圖書之推薦。
5. 教學事務性設備及實驗設備之規劃與請購之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